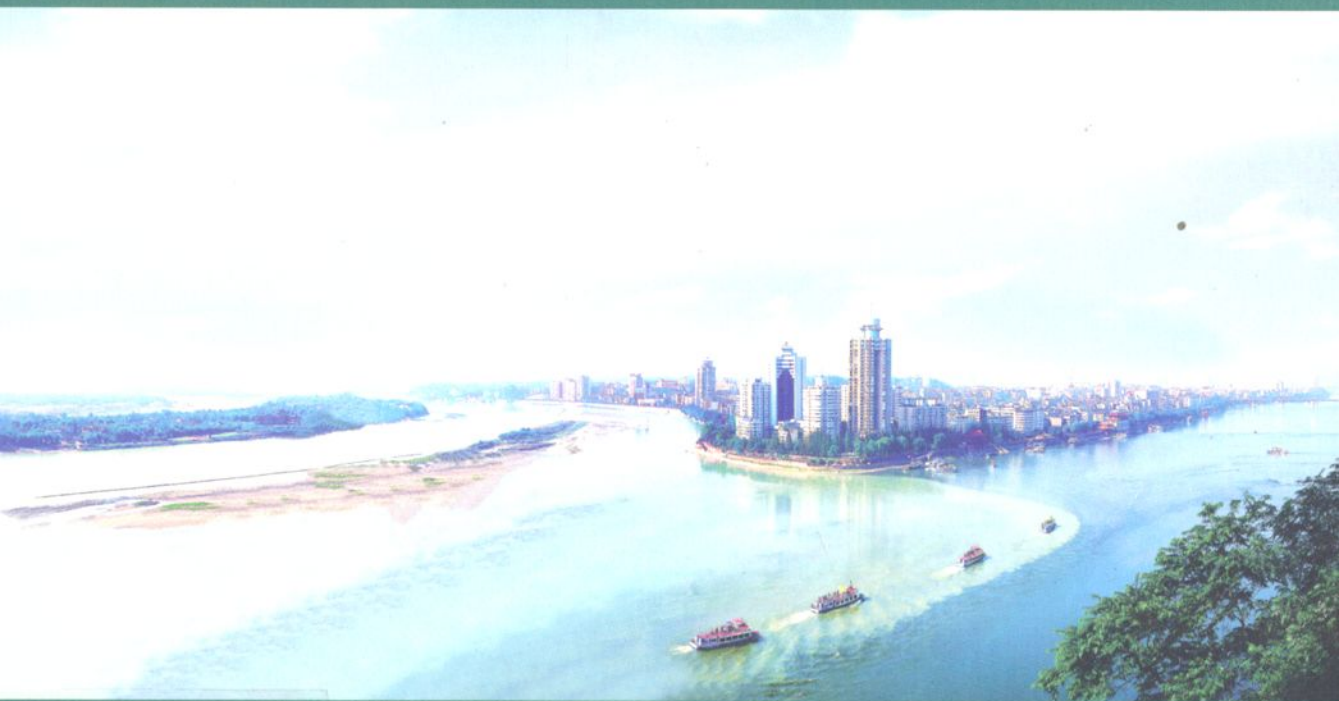


乐山市纪检监察志

【1950—2006】



中共乐山市纪委 乐山市监察局 编

二〇〇八年九月

乐山市纪检监察志

(1950—2006)

中共乐山市纪委 乐山市监察局 编

二〇〇八年九月

《乐山市纪检监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4 年 8 月—2005 年 12 月)

组 长：李成林

副组长：袁加乐 王小玲 袁邦友

成 员：李冰海 钟明祥 罗 宁 商旭初 梁跃华

顾 问：帅希贤

《乐山市纪检监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7 年 5 月—2008 年 9 月)

组 长：赵 田

副组长：袁加乐 王小玲 袁邦友

成 员：罗 勇 舒厚超 肖明武 韩常贵 钟明祥

罗 宁 罗国雄

顾 问：帅希贤

《乐山市纪检监察志》编纂人员

编 纂：尹学元 周建培 谢学发

《乐山市纪检监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4 年 8 月—2005 年 12 月)

组 长：李成林

副组长：袁加乐 王小玲 袁邦友

成 员：李冰海 钟明祥 罗 宁 商旭初 梁跃华

顾 问：帅希贤

《乐山市纪检监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7 年 5 月—2008 年 9 月)

组 长：赵 田

副组长：袁加乐 王小玲 袁邦友

成 员：罗 勇 舒厚超 肖明武 韩常贵 钟明祥

罗 宁 罗国雄

顾 问：帅希贤

《乐山市纪检监察志》编纂人员

编 纂：尹学元 周建培 谢学发

《乐山市纪检监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4 年 8 月—2005 年 12 月)

组 长：李成林

副组长：袁加乐 王小玲 袁邦友

成 员：李冰海 钟明祥 罗 宁 商旭初 梁跃华

顾 问：帅希贤

《乐山市纪检监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7 年 5 月—2008 年 9 月)

组 长：赵 田

副组长：袁加乐 王小玲 袁邦友

成 员：罗 勇 舒厚超 肖明武 韩常贵 钟明祥

罗 宁 罗国雄

顾 问：帅希贤

《乐山市纪检监察志》编纂人员

编 纂：尹学元 周建培 谢学发

序 言

在中共乐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乐山市监察局的直接领导下,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前后历时三年,《乐山市纪检监察志》顺利完稿,感到十分欣慰,值得祝贺。这是我市纪检监察机关精神文明及文化工程建设的又一硕果,也是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夙愿。

新修的《乐山市纪检监察志》,以较为翔实的资料,客观真实地记录了建国以来乐山市纪检监察事业的历史演进及其机构、人员的变化,重点反映了半个世纪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加强教育、查处案件、执法监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源头治腐、群众信访、自身建设等方面所作的大量工作和取得的成效,以及在维护党风、政风和党员干部形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基本体现了专业特点。

编修《乐山市纪检监察志》是一项全新而又艰巨的工作。参与修志的同志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编修新方志的要求,把握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时代性相统一的原则,经过艰苦努力,数次修改,终使本志面世。本志忠于历史,实事求是,以期领导决策提供历史参照,也为当代和后代提供历史借鉴,起到资政、教化、存史、交流的作用。

本志在编修过程中,得到有关方面和有关领导、专家、学者以及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帮助,也凝聚了编写人员的辛劳。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是为序。

中共乐山市委常委 市纪委书记 赵 田

2007年12月

凡 例

一、以求真、存实、留信史为目标,力求全面、准确、系统地记述乐山行政区域内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工作、国家行政监察工作史事。本着宁缺勿滥原则采撷史料。

二、上限自 1950 年,下限至 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乐山行政区划历有调整,在《前言》中简略交待。

三、纪检志与监察志独立成编,依时为序划分章节。设《附录》,记述中共眉山地委及其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选介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察部,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先进纪检监察干部事略;各个不同时期的典型案例;记事补遗,记载正文中未收录的纪检监察史事。

四、用规范汉语文记述。文字、标点、计量采用国家标准;当时史料中使用的市制单位保持原貌。

五、采用资料以乐山市档案局、中共乐山市(地区)纪委、乐山市(地区)监察局(人民监察委员会)档案资料为主,同时采用《中共乐山市委大事年表》、乐山市(地区)人事科(局)部分史料,不再加注。引用档案原文(含摘引),以楷体汉字表示。简称、缩语、省语、专(特)用名词,以及编纂者认为需要提示和说明之处,随文作注。

六、全部史实及结论性、认定性、总结性、经验性用语,均源出纪检、监察机关及权威部门当时文件档案,无涉编纂者立场观点。

七、力图大而全、多方位地搜集、整理、综合历史资料,不刻意追求谋篇布局的规范合理。

八、某些与纪检监察工作存在关联的历史背景,由编纂者根据史料作简略介绍,注意与纪检、监察史事区别,不致混淆。

九、编写本志所搜集资料,保留备查。

前 言

年月久远,人事更替,机构迭变,文牒遗散,启承接转,关系错杂,使《乐山市纪检监察志》资料搜集和编纂工作充满困难。加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与国家监察机关几经分合,监察机关建而撤,撤而建,机构中断三十年;纪检与监察工作的对象和内容多有重复交叉,相似、相近、相类、相同之处甚多;内部组织、上下关系、隶属权限历有变化,且乐山地区行政区划多次改变,各种线索曲折迷离;上级历年要求有别,资料体例各异,风格多变,概念错杂,头绪纷繁,体例安排、谋篇布局殊属不易。涉及档案资料二千余卷,不同资料对于同一事件的记述时有差异,虽多方考据,亦难保无失。

从尘封已久的馆藏档案中,发现多篇以初稿形式保存的珍贵史料。初稿者,虽有堆砌素材之虞,却亦更加真切可信。

幸有纪委老领导帅希贤诸公作有前期准备,纪检监察部门领导重视,科室关心,各方支持,同仁协力,志办指导,市人事局在史料上给予支持,累经三载辛劳,终至成编在案。

早在1927年初,乐山境域便有中共党员,随后建立党的地下组织,时断时续,延至1949年。但人员流动,组成复杂,形势险恶,均无文字资料留存。所见今人收具史料,均无乐山地区中共地下组织纪检机构与纪检工作的记述。国家监察始于秦皇,历代均建监察机构,民国亦然。直至1948年,中华民国政府尚新设川康监察专区,委命官员。然而,乐山地区民国史料对此竟无只字片言,更无现成资料可资利用借鉴。因之,本《志》对乐山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纪检监察工作了无记述。有待后继补此缺失,殊无遗憾。

本《志》采用表格据档案资料制作。这些表格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察部统一規制。对其中无统计内容的栏目均作删减,并将横式表格改为竖式,以便排印。

纪检监察工作历来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前近三十年间,各种政治运动连绵不绝,纪检监察工作随之转易,一些工作已令

今人匪夷所思;改革开放二十八载,形势日新月异,新情况、新提法、新工作层出不穷,更让读者目不暇接。这就使得某些重大背景的介绍成为必须。虽则如此,也无法使行文通达如一,风格前后相贯,而且难免重复拉杂。

建国以来,有过两次规模浩大的甄别活动:一是1961年8月至1963年7月,对1959年反右倾以来各项政治运动中受到批判和处理的全体干部进行甄别;二是上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复查历史老案,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从复查解放前处理的一些案件开始,涉及上万名党员、干部和其他人员,历时近10年。对这两个部分,皆列专节记述。

历史是过去了的时间和空间,因而需要介绍乐山行政建制沿革。

1950年1月12日,成立川南人民行政公署乐山区专员公署;2月,井研县由资中专区划入,乐山专区辖乐山、犍为、井研、峨眉、沐川、峨边、马边、雷波、屏山9县。

五通桥建制沿革曲折:1951年10月由犍为县第八区划出,成立五通桥市(县级);1959年3月撤销建制,为乐山县属区;1962年2月恢复五通桥市建制;1964年5月改设地属五通桥区;1979年11月为县级乐山市属区。

1953年3月撤销眉山专区,原属眉山、彭山、青神、丹棱、洪雅、夹江6县划归乐山专区,乐山专区辖16县市。

1955年10月,雷波、马边、峨边3县划归凉山彝族自治州,马边、峨边由乐山专区代管。1957年2月,屏山县划归宜宾专区。1958年10月,仁寿县由内江专区划归乐山专区。乐山专区辖15县市。

1959年3月,撤销彭山、青神县建制,并入眉山县;撤销丹棱县建制,并入洪雅县。1962年7月,恢复彭山、青神、丹棱县建制。

1968年3月,成立乐山地区革命委员会;1979年4月,撤销乐山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乐山地区行政公署。乐山地区辖15县区。

1978年5月,峨边县第二区划出,成立金口河工农示范区(县级);1979年10月更名为金口河工农区。

1979年11月,撤销乐山县建制,成立乐山市(县级)。

1984年4月,撤销马边、峨边县建制,成立马边、峨边彝族自治县,仍由乐山地区代管。

1985年2月,撤销乐山地区,成立乐山市;原县级乐山市属地划为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工农区更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乐山市辖4区13县;马边、峨边两彝族自治县结束代管历史。

1988年9月,撤销峨眉县建制,成立省属峨眉山市,由乐山市代管。

1997年6月,眉山、彭山、青神、仁寿、丹棱、洪雅6县从乐山市划出,成立眉山地区。乐山市辖4区、4县、2自治县,代管峨眉山市。

本《志》编写过程的始终,得到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和同仁的关心指导。在筹备阶段,夏玉政同志亲临讲解方志知识;初稿完成之后,周德平同志仔细阅看,提出具体修改意见。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全部采纳这些意见。

本《志》依时设章,不合方志体例规范,是一种不得已的选择。一是为最大限度地汇集和记载史料,以求尽可能地反映纪检监察机关的曲折历程和工作全貌,便选择了这种较能实现以上初衷的式样;二是出于克服或回避某些技术性难题的考虑。比如,表格是反映和记载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方式,书稿却要避免表格的堆砌;又如,各个不同时期纪检监察机关的地位、作用,直至称谓和工作内容差异很大,横排的起点也就各不相同,顺时纵述起来,反而易使读者茫然不知头绪。更大的原因在于,本《志》所涵盖的大半时间,处于交错不绝的政治运动之中,每一运动都有组织处理阶段,因而纪检监察工作在客观上成为这些运动的一个环节,依时设章较易于反映这种实际。

本志的依时设章,存在着自身的内在联系。就纪检志而言,略述如下:

1950—1956年,共和国初创,巩固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是当务之急;军管制过渡到首长制,工作方式和工作方法并无根本改变,纪检工作直接听命于首长,以清查历史问题、纯洁干部队伍,查处经济问题、男女关系、破坏一化三改造运动等案件为工作重点。

1957—1965年,由上而下推行的政治运动最为集中,左的路线和政策与热情高涨的民众相结合,许多冤假错案借纪检之名而行。处于尴尬境地的纪检机关和纪检干部,固然要执行和维护当时的政策,但偶遇时机便敢冒风险维护纪律的尊严,不顾吉凶地仗义鼓呼、为民呐喊,留下了特定时期的感人风范。

1966—1977年,大体属于文革及其余绪期。然而在天下大乱之前和中共九大之后,纪检工作却在艰难地进行。这种特殊时期的纪检工作,依然有记载的必要和价值。

1978—1991年,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推动全党全国工作重点转移。纪检工作的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正本清源和除旧布新,表现为耗时10年的复查历史老案,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以及向大转折时期新的不正之风开战。

1992—2006年,自从发表邓小平南巡谈话,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成为最大的政

治,各行各业为经济高速发展保驾护航。各式各样的经济犯罪、规模化的腐败、行业性的歪风成为空前突出的问题。纪检机关在护航与反腐中左右冲杀,提出源头防腐和治标治本的任务,工作难度空前加大。2003年以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社会主义荣辱观等重大指导思想。纪检工作在这一时期的探索和创新最为明显。

监察志的依时设章,除了类似于前述的原因之外,主要是依据监察机关及监察工作所走过的客观历程。

1950—1959年,是监察机关建立、撤销,再建立、再撤销的时期。缺乏法律和刚性制度的支撑,建撤由人。特别是1958年的再建与1959年的再撤,致使在中国持续两千多年的国家监察机构,在新中国整整中断30年。监察,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勤政、依法。对于不受约束的领导者和不受约束的政治、经济运动而言,离了撤销别无他途。自此,干部惩戒工作由政府人事部门接管,中共九大后,由党委组织部门兼管,1981年复由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政纪处分工作,直至1988年重建监察机关。尽管人事部门、组织部门的同志尽心尽力,毕竟没有专门机构,也几乎没有专职监察干部,职权小了,力量弱了。

1988年重建监察机关,经历了独立开展工作与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两个阶段。

如果说这部志稿有些好处的话,就是比较翔实全面地记载了真实的史料,可能会达到存史的目的,进而也能够给人一些启迪或借鉴。这部沉甸甸的书稿,名为《乐山市纪检监察志》。何以为志?志者,记也,识也。唐太宗李世民被称为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代圣主明君,他的重要谋臣、诤臣,一代贤相魏征病逝后,太宗尝谓侍臣曰: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镜,以防己过。今魏征殁逝,遂亡一镜矣!因泣下久之。作为封建帝王,能够如此对待历史和诤言,确属难能可贵;作为当今的共产党人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该秉承发扬这种态度和胸襟。

事物发展总是在自我扬弃中实现的。作为政党、国家和个人,这种扬弃,就是随时总结经验教训,即毛泽东主席所言,为人民的利益坚持好的,为人民的利益改正错的。这也就是编写本《志》,实现由记到识的目的所在。

本《志》不可避免地存在疏误,有劳纪检监察战线的同志们和读者指正。

《乐山市纪检监察志》编纂小组

2007年12月

中共乐山市（地委）纪委 历任主要领导人



1951.10—1953.2
中共乐山地委纪委书记
董启勋



1953.2—1955.11
中共乐山地委纪委书记
刘育才



1955.11—1966.11
中共乐山地监委书记
靳桂阳



1979.10—1985.5
中共乐山地委纪委、地区纪委书记
1985.5—1990.6
中共乐山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龚连文



1990.6—1993.2
中共乐山市委常委
中共乐山市纪委书记
兰树堂



1993.9—2000.12
中共乐山市委常委
中共乐山市纪委书记
王志清



2000.12—2006.8
中共乐山市委副书记
中共乐山市纪委书记
李成林



2006.8—
中共乐山市委常委
中共乐山市纪委书记
赵田

乐山市（专署、行署）监察局（处） 历任主要领导人



1952.7—1953.7
乐山专署人民监察处处长
董启勳



1954.5—1956.5
乐山专署人民监察处处长
叶富学



1958.7—1960.2
乐山专署监察处处长
冯炳恒



1988.1—1990.6
乐山市监察局局长
李宗海



1990.6—2000.2
乐山市监察局局长
陈常山



2000.2—2001.8
乐山市监察局局长
栗金松



2001.8—2004.12
乐山市监察局局长
李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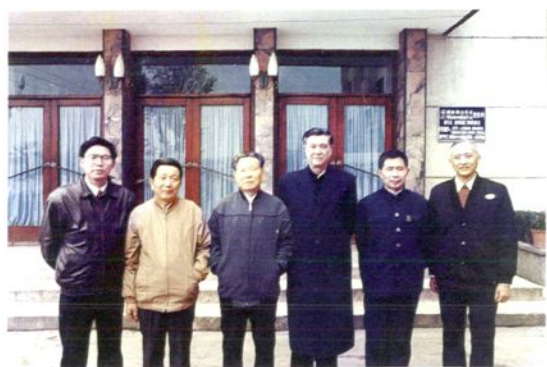


2005.2—
乐山市监察局局长
袁加东



1988年2月11-14日，
中央纪委书记乔石（右一）
在乐山视察。

1988年1月24-25日，
监察部部长尉健行（后排
右二）在乐山视察。



1989年3月22日，中纪委副书记李正亭
（左三）在乐山视察。



1989年3月22日，省纪委书记曹庆泽（右
二）在全市纪检工作会议上讲话。

1990年10月14日，
中纪委副书记陈作霖
(左二)在乐山视察。



1993年4月22日，监
察部副部长何勇(右三)
在乐山视察。

1996年10月23日，
中纪委副书记侯宗宾
(左三)在乐山视察。





1998年12月3日，
监察部副部长左连壁
(右三)在乐山视察。



▲ 2000年9月5日，原中纪委副书记傅杰（左一）在乐山视察。



◀ 1994年9月15日，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监察总署总监察长陈奇锦（左二）在乐山访问。

1997年11月28日，蒙古人民共和国监委代表团团长达士布尔（中）在乐山参观视察。



2000年7月1日，古巴共产党中央委员、部长会议执行委员和干部委员会执行秘书（主管干部纪律）格拉迪斯·贝赫拉诺（左五）在乐山访问。

2000年9月8日，加纳廉政委员会访华团团长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右二）在乐山访问。

